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于建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了更好地表述和总结本人2023年履职情况，现做如下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在报告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2次，以委托表决方式参加会议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0次，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3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独立

意见发表了同意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报告任职期内，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累计4个工作日。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1、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开了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22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表决，本人现场查阅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履历，认为相关候选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各次会议，关注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实施及人员考核、薪酬发放等方面的动态，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期间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在上市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

责充分发挥独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23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一) 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 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姓名：于建青

电子邮箱：yantai_yu@yeah.net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建青

2024年4月29日